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4日起对旗下三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浙江东方(股票代码:60012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2015-04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收到建德市国土资源局的《建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本公司在2015年10月28日至2015年11月2日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建政工出【2015】36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浙江省建德市马南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
2、地块面积:166401平方米。
3、应价总额:人民币3754万元。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规划,该土地将用于公司白南山生产区草甘膦等项目搬迁建设。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7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计划在芬兰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Runfin Technology Oy。

公司于近日获悉,芬兰孙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Runfin Technology Oy。
法定代表人:WUJIAN(吴建)。
公司注册号:2719783-5。
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2500欧元。
注册地址:Ruskontie 55 33710 Tampere。
营业范围:从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采购和销售,进口和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4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配售股票种类、面值;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5)配售对象;
(6)发行时间;
(7)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4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还需要逐项表决。

(三)议案披露情况:

见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A股配股条件的说明》、《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以下文件: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黔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方式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配售股票种类、面值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配售对象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发行时间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即在"委托价格"项下直接填写100元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5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邮 编:550008
联系人:李尚武、蒋大坤
电 话:(0851)84763651、84767251
传 真:(0851)84767826

六、备查文件

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投票的指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若不做具体指示,则应注明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股票代码:600267公告编号:临2015-60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债券代码:12242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FDA豁免舒巴坦钠进口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发出的对公司所属台州工厂原料药进口警示函(import alert)。(详见2015年9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5-49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FDA对于豁免舒巴坦钠及临床研发物料进口警示的通知信,根据通知信,FDA允许舒巴坦钠加入进口警示豁免,同时用于生产临床试验和研究的物料经第三方测试和证明符合要求后可免除进口警示。舒巴坦钠2014年度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为924.25万元,2015年1-10月销售收入为664.62万元。

公司台州工厂因FDA进口警示而暂时不能进入美国市场的15个原料药,自该通知信出具之日起调整为14个,现有15个原料药仍被允许在美国销售。公司竭力推进有效整改并积极与FDA沟通,提交有关整改进展情况,争取尽快解除警示。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投资")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增持了公司股票,龙跃投资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8月24日分别向公司发出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请聘请的财务顾问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5年11月4日,公司收到龙跃投资通知,由于其工作人员疏忽,2015年7月9日、2015年8月24日向公司发出的《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有误,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主办人姓名弄错,现已将正确的核查意见发给公司。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2010年7月10日,披露的《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正前:财务顾问主办人:邢宇 李彦栋,更正后:财务顾问主办人:任洁 王伟伟

2、2010年8月25日,披露的《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正前:财务顾问主办人:邢宇 李彦栋,更正后:财务顾问主办人:任洁 王伟伟

除上述内容外,《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余内容不变,公司对以上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9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4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9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康楚烽")收购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治河股份")持有的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沟矿业")5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30,171.94万元。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矿业权权属不存在限制或者争议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收购尧治河股份持有的桥沟矿业50%的股权。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与尧治河股份签署了《收购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87)。经双方协商一致,保康楚烽于11月4日与尧治河股份签订了《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协议》,以30,171.94万元价格受让尧治河股份所持桥沟矿业50%的股权。

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收购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位于湖北省保康县马桥镇尧治河村,法定代表人:许列奎,注册资本18513万元,主要从事黄磷、赤磷生产、销售;磷矿石开采;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尧治河股份总资产176688.19万元,净资产76544.59万元,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78532.33万元,净利润9869.92万元。尧治河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列奎等57名自然人	9477	51.19
2	湖北尧治河集团有限公司	8316	44.92
3	深圳市五岳津杉投资有限公司	720	3.89
合计	——	18513	100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位于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河西路,是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斌,注册资本16500万元,主要从事磷矿石开采;磷矿石加工、销售;黄磷、磷酸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其它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康楚烽总资产72726.68万元,净资产28521.47万元,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43802.29万元,净利润907.2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位于湖北省保康县马良镇段江村,法定代表人:许列奎,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为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磷矿石、重晶石加工、销售。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鄂专字【2015】第1030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桥沟矿业总资产18787.01万元,净资产9734.27万元,2014年未实现销售收入,净利润-125.92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桥沟矿业总资产21061.51万元,净资产9625.55万元,2015年1至9月未实现销售收入,净利润-108.71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对桥沟矿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股权涉及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交易实施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矿业权基本情况

(一)探矿权基本情况

目前,桥沟矿业主要开展湖北省保康县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项目,该矿区位于宜昌市夷陵区、兴山县和襄阳市保康县三县(区)交界处,距保康县马良镇约16公里,距宜昌市约120公里,距长江峡口码头约100公里。2005年9月由现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桥沟重晶石矿探矿权,2009年增加磷矿勘查矿种进行磷矿资源勘查,并于2011年提交磷矿普查报告。桥沟矿业于2012年3月取得"湖北省保康县马良镇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探矿权,2015年1月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现正在对该项目进行详查工作。保康县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项目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2120090103021884;探矿权人: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探矿权人地址:保康县马桥镇尧治村四组;勘查项目名称:湖北省保康县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地理位置:湖北省襄樊市保康县;图幅号:H49E004013;勘查面积:8.63 平方公里;勘查单位: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湖北地质勘查院;有效期限:2015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7日。

(二)资源情况

根据《湖北省保康县桥沟矿区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湖北地质勘查院,2012年6月)及国土资源部关于《湖北省保康县桥沟矿区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366号),桥沟矿区范围内磷矿保有资源储量为20375.40万吨,平均品位23.55%,其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7259.70万吨;预测的资源量(334)13115.70万吨。

(三)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

(四)本次拟受让的股权所涉及矿业权仍在原公司名下,矿业权人未发生变更,故不涉及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履行矿业权的权属转移程序。

(五)本次拟受让的股权所涉及矿业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一)桥沟矿业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12号),本次资产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13.19	13.19	-	0.00
2	非流动资产	21,048.33	71,766.64	50,718.32	240.96
3	其中,固定资产	1.64	4.33	2.70	164.63
4	在建工程	21,040.61	71,756.23	50,715.62	241.04
5	工程物资	6.07	6.07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0.01	-	-
7	资产总计	21,061.51	71,779.83	50,718.32	240.81
8	流动负债	11,435.96	11,435.96	-	-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合计	11,435.96	11,435.9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625.55	60,343.87	50,718.32	526.91

本次评估桥沟矿业总资产账面值为21,061.51万元,评估值为71,779.83万元,评估增值50,718.32万元,增值率为240.81%;负债账面值为11,435.96万元,评估值为11,435.96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值为9,625.55万元,评估值为60,343.87万元,评估增值50,718.32万元,增值率526.91%。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中的探矿权评估增值。

(二)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情况

根据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鄂永矿权评[2015]字第0184号),本次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探矿权评估使用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截止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20375.40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0328.10万吨,设计损失量2065.60万吨;采矿回采率83%,可采储量6857.85万吨;生产规模240万吨/年,矿石贫化率5%;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33.08年(基建期3年,生产期30.08年);销售价格195.15元/吨(坑口不含税);折现率9%。探矿权评估价值为50,715.62万元。

(三)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桥沟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0,343.87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定价的原则,本次交易的桥沟矿业5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171.94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受让方: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交易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即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171.94万元。

3、支付方式:甲方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分期付款如下:

a、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00万元;

b、2016年1月15日之前支付5500万元;

c、2016年3月10日前支付6000万元;

d、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4000万元;

e、在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9671.94万元。

4、标的公司名下证号为T42120090103021884《探矿权》,若交割日后需要支付探矿权价款及费用、罚款、滞纳金等,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应在标的公司支付后三日内支付给标的公司。

(三)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事宜而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各自承担。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乙方应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五)过渡期的经营安排

甲方和乙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资产、标的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增加重大债务、对外投资之行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的矿业权资产及其他重要资产、股权交易进行沟通或达成交易。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若因国家政策因素或者法律法规变更等因素,导致本协议双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五日内向甲方返还股权转让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4、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乙方人为原因迟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的,每迟延一天,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迟延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达60天时,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还应按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股权过户后,如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甲方迟延支付达6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甲方应按标的股权转让总价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前期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予退还甲方。

6、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相当于守约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及违约方取得的违法所得。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甲乙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履行各自内部决策下述程序后生效:

1.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司加快跨区域磷矿资源整合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湖北省保康县磷矿资源丰富,富矿率居全国前列,为湖北三大磷矿之一,居全国八大磷矿第四位,素有"中部磷都"之称。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桥沟矿业拥有湖北省保康县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项目,该矿区资源储量大、品位相对较好,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资源保障能力,对公司未来磷化工产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收购为公司提高产业集群竞争优势创造了积极条件。保康县地处鄂西北,东依襄阳,南接宜昌。桥沟矿业位于保康县马良镇段江村,与公司兴山、保康、南漳等生产基地距离较近,收购完成后,桥沟矿区将与上述生产单位形成联动协调发展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提高区位和成本优势。

3、目前,桥沟矿区处于探矿详查阶段,根据可研报告,形成设计生产能力还需3年左右时间,桥沟矿业对公司产生经济效益尚需时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相关生产配套条件

保康楚烽本次系受让股权行为,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本次股权受让并不涉及保康楚烽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因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项目处于探矿详查阶段,暂时也不涉及矿山开采生产等相关问题。

九、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矿权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股权涉及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保康楚烽受让桥沟矿业股权已经股权转让双方内部决策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桥沟矿业已取得重晶石磷矿探矿权证,探矿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桥沟矿业有权按照探矿权的权属证书标明的探矿品种、勘查区域、有效期限进行探矿,此外无其他限制,桥沟矿业探矿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保康楚烽本次受让桥沟矿业股权并不涉及桥沟矿业矿业权的转让或变更,因此不存在以矿业权转让为目的进行的评估,也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十、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保康楚烽董事长李斌先生代表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8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11月2日,公司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自然人林卫国先生签订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及林卫国(自然人)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分别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3,550万元、950万元、500万元出资设立福建省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目标公司成立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71%股权,星云大数据持有目标公司19%股权、自然人持有目标公司10%。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福建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函》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甲方)与星云大数据(乙方)、自然人林卫国先生(丙方)分别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3,550万元、950万元、500万元出资设立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目标公司成立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71%股权,星云大数据持有目标公司19%股权、自然人持有目标公司10%。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0001000516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洪山科技园科研楼5层505室
法定代表人:钟军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于2013年底全资设立的国有性质子公司,专业从事云计算、大数据应用、信息平台开发和运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并运营福建省重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承担福建省政务和行业数据的运营,为政府、企业、行业提供云计算、数据服务、信息化基础业务能力支撑,同时通过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与行业应用,实现能力聚合和开放,开拓市场,带动产品换代和产业升级。

星云大数据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福建省互联网经济的主力军和福建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的领军企业,建设并运营福建省各类公共服务平台,突出行业应用,创新应用服务模式。未来将以参控股投资、输出能力的方式,进一步培育发展核心竞争力,扩大整体信息化应用服务优势,推进福建省技术研发与软件开发产业、智能终端制造业、信息消费产业发展。

2、自然人
姓名:林卫国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城门村城南89号
身份证号:350111195104080314

以上投资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3,550万,占目标公司71%的股权,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设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及网络软件研发与设计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建筑智能化的设计与施工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公司	货币	3,550	71%
2	星云大数据	货币	950	19%
3	林卫国	货币	500	10%
合计	-	-	5,000	100%

以上投资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成立后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方向:

目标公司将获得福建省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唯一特许经营权,承接运营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包括可穿戴设备、车联网、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能制造等),制定物联网业务发展规划、拓展物联网业务市场。

目标公司将依托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自主研发物联网核心中间件产品及应用系统,力争通过三至五年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使接入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的各类智能化设备、可